

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器材設備借用辦法

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器材設備主要供本所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，非本所人員經所長同意後得借用本所之器材設備。
- 第二條 本所可借用器材設備包含：筆記型電腦、投影機、麥克風、照相機、錄音筆、讀卡機、會議室及研究生閱覽室鑰匙等。
- 第三條 器材設備借用須向所辦助理辦理借用手續，方可借用。
- 第四條 借用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點30分，不得將器材攜帶回家。教師基於教學以及研究需要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器材用畢歸還時，須由所辦助理驗收後註銷借用登記。
- 第六條 借用人使用器材設備應盡保管及正確操作之責，並維持器材原有之功能與清潔。如借用期間器材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須負擔維修費用或負責回復原狀。
- 第七條 凡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、教職員離職或停聘者，其所借用器材設備，應於離校前悉數歸還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